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锦界镇镇区道路卡口交通监控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H-CG23-019

项目名称：神木市锦界镇镇区道路卡口交通监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锦界镇镇区道路卡口交通监控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机房环境 监控设备	3620000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620000.00	3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锦界镇镇区道路卡口交通监控采购项目)落实政 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 号) ；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 (财库 [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 ；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采办〔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锦界镇镇区道路卡口交通监控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3 年 3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6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

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新的 CA 办理窗口为: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锦界镇清明街 1 号

联系方式:1502982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O2 号楼 18 层 04 室

联系方式:173925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栋

电话:17392578015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